澄江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扩大内需政策，恢复和扩大消费，改善消费条件，盘活市中心城区夜间经济，缓解市民经济负担，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形成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停车设施建设，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1〕676号）、《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云价收费〔2016〕75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特制定本方案。

一、现行收费标准

（一）道路内临时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府定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区 域 | 车 型 | 8：00—22：00 | 备 注 |
| 首小时（元/半小时） | 首小时后（元/半小时） |
| 一类区域 | 小型车 | 1.5 | 2 | 累计收费不超过30元 |
| 大型车 | 2 | 3 | 累计收费不超过40元 |
| 二类区域 | 小型车 | 1 | 1.5 | 累计收费不超过20元 |
| 大型车 | 2 | 2.5 | 累计收费不超过30元 |

说明：停车不超过20分钟（含）免收停车服务费，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收。

（二）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游览参观景点配套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车 型 | 计 时 | 计 次 |
| 8：00—20：00 | 20：00—次日8：00 |
| 首小时（元/小时） | 首小时后（元/小时） | 首小时（元/小时） | 首小时后（元/小时） | 元/次 |
| 室内 | 小型车 | 3 | 4 | 2 | 3 | 20 |
| 大型车 | 4 | 5 | 3 | 4 | 25 |
| 室外 | 小型车 | 2 | 3 | 1 | 2 | 15 |
| 大型车 | 3 | 4 | 2 | 3 | 20 |

说明：停车不超过20分钟（含）免收停车服务费，一个停车场只能采取一种计费方式。计时收费的：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收，无论室内、室外24小时内连续停放按小型车不超过30元，大型车不超过40元收费；连续停放超过24小时的，超过部分按上述计时收费标准重新计算。计次收费的：车辆停放时间超过12小时，重新计收。为缓解旅游高峰时段和节假日期间景区行车、停车“两难”矛盾，景区在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国家法定放假调休日、重大活动期间停车收费可实行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不得超过50%，且须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并提前三天向社会公示方可执行。

（三）未成立业主大会的住宅小区公共区域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车型 | 收费标准 | 包月（元/车位·月） |
| 室内 | 小型车 | 1元/小时，8元/24小时 | 200 |
| 大型车 | 2元/小时，12元/24小时 | 300 |
| 室外 | 小型车 | 0.5元/小时，6元/24小时 | 150 |
| 大型车 | 1元/小时，10元/24小时 | 250 |
| 访客等临时停车收费 | 室内 | 10元/次 |
| 室外 | 5元/次 |

说明：以上住宅小区公共区域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适用于前期物业管理。业主大会成立后，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由业主大会决定。临时停车实行收费的，停车不超过20分钟（含）免收停车服务费，业主大会成立后，免费停车时间由业主大会或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确定。临时停车实行计次收费，连续停车不超过12小时为1次，超过12小时的重新计收。

（四）除道路内临时停车、景区、住宅小区外具有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医院、学校、车站等配套的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车 型 | 区域 | 计 时 | 计次 |
| 8：00—20：00 | 20：00—次日8：00 | 累计24小时内收费不超过(元) | 元/次 |
| 首小时（元/小时） | 首小时后（元/小时） | 首小时（元/小时） | 首小时后（元/小时） |
| 室内 | 小型车 | 一类区域 | 3 | 3 | 2 | 3 | 30 | 15 |
| 二类区域 | 2 | 3 | 2 | 2.5 | 25 | 10 |
| 大型车 | 一类区域 | 4 | 5 | 3 | 4 | 40 | 20 |
| 二类区域 | 3 | 4 | 2 | 3 | 35 | 15 |
| 室外 | 小型车 | 一类区域 | 2 | 3 | 2 | 2.5 | 25 | 10 |
| 二类区域 | 1 | 2 | 1 | 1.5 | 20 | 8 |
| 大型车 | 一类区域 | 3 | 4 | 2 | 3 | 30 | 15 |
| 二类区域 | 2 | 3 | 2 | 2.5 | 25 | 10 |

说明：停车不超过20分钟（含）免收停车服务费，一个停车场只能采取一种计费方式。计时收费的：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收， 24小时内连续停放不得超过日最高收费标准；计次收费的：车辆停放时间超过12小时，重新计收。

二、停车收费标准调整的必要性

近年来受疫情和经济下行影响，市民就业压力增大，经济负担较重，反映收费标准高的诉求较多。目前澄江市中心城区道路路内停车服务收费标准低于昆明市，短时停放略高于红塔区。昆明市于2021年7月调低了城市道路内临时停车泊位夜间时段的收费标准，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结合周边市县调整停车服务收费情况，适当降低停车服务收费标准，有利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疏导社会舆情，回应市民关注。

三、政府定价管理范围

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停车收费机制，缩小政府定价范围，以下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

（一）依法规划和设置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二）机场、车站、港口、码头、旅游景区、医院、学校等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

（三）城市公共交通换乘枢纽停车设施；

（四）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

（五）未成立业主大会的住宅小区业主共有部分的停车设施。

政府定价管理范围外的停车设施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经营者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自主制定停车收费标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由政府出资方与社会投资者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统筹考虑建设运营成本、市场需求、经营期限、用户承受能力、政府财力投入、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等因素协议确定。

四、收费标准调整的基本原则

积极发挥价格杠杆对供需关系的调节作用，按照“路内高于路外、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制定差别化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满足车辆临时停放需求，并引导车辆尽可能停放于路外停车设施。

五、拟调整收费分类区域划分和计费方式

道路内临时停车泊位收费依据车流、人流和道路拥堵情况、停车资源状况等，划分为一类和二类区域。由政府定价管理的财政资金投资建设及车站、医院、学校等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公共停车场不再划分分类区域。

道路内临时停车泊位一类区域调整为：

（一）东至廉租房、东大河村，南至机关幼儿园、金色仙湖、交警大队、师家村，西至梁王河公路，北至东苑、凤山公园、二中新建校区(含边界道路)；

（二）环湖路至抚仙湖围合区域(含边界道路)；

（三）右所镇新村线欢乐大世界至化石地自然博物馆路段。

道路内临时停车泊位二类区域为一类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

属于政府定价管理范围内的公共停车场取消按次收费的方式，全部实行计时收费，理由是按次收费不合理投诉多，**计时收费才能体现“多占用多付费”**，有利于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高停车资源利用率，减少消费纠纷。

六、拟调整收费标准

（一）道路内停车泊位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区 域** | **车 型** | **白天时段（8：00—20：00）** | **夜间时段（20:00⁓22:00）** | **8:00⁓22:00连续停放14个小时内** |
| **2小时内** | **2小时后** |
| 一类区域 | 小型车 | 1元/20分钟 | 1.5元/20分钟 | 0.5元/20分钟 | 累计收费不超过30元 |
| 大型车 | 1.5元/20分钟 | 2元/20分钟 | 1元/20分钟 | 累计收费不超过40元 |
| 二类区域 | 小型车 | 0.5元/20分钟 | 1元/20分钟 | 不收费 | 累计收费不超过20元 |
| 大型车 | 1元/20分钟 | 1.5元/20分钟 | 不收费 | 累计收费不超过30元 |
| 说 明 | （一）收费以20分钟为1个计时单位，不足1个计时单位的不收取费用。（二）一类区域中的环湖路至抚仙湖围合区域(含边界道路)、右所镇新村线欢乐大世界至化石地自然博物馆路段在旅游旺季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停车收费可实行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不得超过70%。 |

（二）属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车型** | **白天时段（8：00—20：00）** | **夜间时段（20:00⁓次日8：00）** | **8:00⁓次日8：00连续停放24小时内** |
| 小型车 | 1.5元/半小时 | 0.5元/半小时 | 累计收费不超过20元 |
| 大型车 | 2元/半小时 | 1元/半小时 | 累计收费不超过30元 |
| 说明 | （一）收费以30分钟为1个计时单位，不足1个计时单位的不收取费用。（二）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游览参观景点配套停车场、抚仙湖沿岸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停车场在旅游旺季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停车收费可实行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不得超过70%。（三）上述收费标准为政府指导价，下浮不限。 |

（三）未成立业主大会的住宅小区业主共有部分的停车设施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车型** | **收费标准** | **包月（元/车位·月）** |
| 室内 | 小型车 | 1元/小时，6元/24小时 | 150 |
| 大型车 | 2元/小时，10元/24小时 | 200 |
| 室外 | 小型车 | 0.5元/小时，6元/24小时 | 90 |
| 大型车 | 1元/小时，8元/24小时 | 150 |
| 说 明 | （一）30分钟内免费，不足一个计时单位的按一个计时单位收费。（二）上述收费标准为政府指导价，最高可上浮30%，下浮不限。（三）如具备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停车服务企业协商议价条件的，则放开收费标准。 |

1. 相关规定

 （一）减免规定

 1.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以及救灾抢险车（含实施作业的供水、供电、供气、消防车、通讯工程抢修等车辆）、救护车、殡葬车、市政设施维护车、城市园林绿化车、环卫作业车辆及喷有统一标识的执法执勤车辆免收停放服务费。

2.国家机关对外开放的附设停车设施，在工作时间内对前来办理事务并能够提供相应凭证的车辆一律不得收取停车服务费；非办事人员和非工作时间，停车服务收费标准按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3.行政机关查封、扣押车辆产生的停车服务费用，由查封、扣押车辆的行政机关承担，不得向当事人收取。查封、扣押解除后，不按时取走的车辆产生的停车服务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4.对在城市道路设立的专用临时停车泊位待客的出租车、公交车，免收停放服务费。

5.全市范围内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对新能源汽车免收每天一次且不超过 2 小时（含 2 小时）的停放服务费。**新能源汽车在停车场内公共充电设施上充电的，免收停车服务费。**

6.车辆停放在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道路内停车泊位不满20分钟的免收停放服务费，停放在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共停车场不满30分钟的免收停放服务费，停放在未成立业主大会的住宅小区业主共有部分的停车设施30分钟内免费。

7.残疾人持本人的残疾证、驾驶证和车辆行驶证，驾驶本人专用机动车辆在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临时停放时，免收停放服务费。

8.各医院停车设施总量、就诊量各不相同，对与就诊有关车辆停放的优惠条件，由各医院根据车辆停放的周转情况合理确定并公示。

9.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

（二）跨时段计费办法

**停车时长超过1个计时单位且跨时段的，白天时段进场，夜间时段离场的，白天停车时长按计时单位折算计费后，剩余时长并入夜间时长按夜间收费标准累加计费，也就是白天停车时长按计时单位折算计费后不满1个计时单位的剩余时长零头部分不直接舍去，并入夜间时长累加计费。对于夜间时段进场后未及时驶离跨过全天1个计费周期的视为第二次停放，重新开始计费，也就是白天和夜间分别累积计费。**

**（三）车型分类**

**小型车：核定载客11人以下（含11人）的客车和1吨及以下的货车；大型车：核定载客数12人（含12人）以上的客车、核定载质量1000千克以上（不含）的货车。**

**（四）备案核准规定**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经营者提供停车设施权属证明等相关资料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申请核准备案。　　实行市场调节的停车设施，收费标准由经营者自主确定，不需要办理收费备案手续。

八、拟调整停车收费标准与周边地区对比

以一辆小型车白天时段停在道路内50分钟的收费举例，澄江一类区域收费2元、二类区域收费1元，昆明市一类区域收费8元、二类区域收费5元、三类区域4元，红塔区一类区域3元、二类区域2元；以一辆小型车白天时段停在道路内两个小时的收费举例，澄江一类区域收费6元、二类区域收费3元，昆明市一类区域收费16元、二类区域收费10元、三类区域8元，红塔区一类区域6元、二类区域4元；以一辆小型车全天24小时停在道路内的收费举例，澄江一类区域收费30元、二类区域收费20元，昆明市一类区域收费106元、二类区域收费68元、三类区域53元，红塔区一类区域42元、二类区域28元。澄江拟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均明显低于昆明市和红塔区。

九、拟调整停车收费对居民生活的调查分析

现执收的道路内停车泊位收费和公共停车场收费分别按半小时和1小时计收，停车超过20分钟的，道路内停车泊位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收，公共停车场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收。针对群众反映较多的“多停了几分钟就要多交几元钱”的问题，拟调整的收费标准缩短了计费单位时长，道路内停车泊位以20分钟为1个计时单位，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共停车场的以30分钟为1个计时单位，不足1个计时单位的不收取费用。简单来说，只要不足一个停车计时单位，后面零头部分就直接“舍去”，避免了“停车25分钟也按30分钟收费、停车35分钟也按1时收费”这类不太公平的收费行为，也有利于加快停车泊位的周转。

道路内停车泊位收费以一类地区小型车为例，按拟调整后的收费标准计算：白天时段两小时内（1元/每20分钟）收费6元，夜间停车费标准（0.5元/每20分钟）则为3元；白天时段停车39分钟，目前停车费为3元，而调整后则只需1元；夜间时段停车39分钟，目前停车费为3元，而调整后则只需0.5元。

收费标准调整给车主带来的实惠是显而易见的，夜间时段收费标准远低于白天时段，收费标准降低后，将带动社会停车场降低收费标准，一定程度上减轻群众停车支出负担。

十、相关配套措施

（一）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

所有停车设施经营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在停车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由市场监管部门监制的停车服务收费公示牌，标明停车设施经营单位、价格管理方式、计价方法、车辆类型、收费标准、免费对象和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强收费行为监管

要健全市场价格行为规则，加强停车服务收费行为监管，依法加强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策，违反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实施价格欺诈、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虚假标价、价格歧视、降低服务标准变相涨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合理引导经营者价格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中心城区道路内临时停车泊位由城管部门会同交警部门共同来施划，对于部分城市道路狭窄停车泊位设置不合理的情况，要及时做出停车泊位设置规划调整。加强对停车设施经营者服务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无证无照经营、违法施划和随意挪用占用停车泊位、私自圈地收费和划片就地收费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由公安部门牵头、按属地原则由镇（街道）负责整治违规圈地收费。建立停车设施经营者信用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归集相关信用信息，对违法违规等严重失信行为实施协同监管和失信惩戒，逐步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鼓励停车服务企业依托信用信息提供收费优惠、车位预约、通行后付费等便利服务。

1. 提高停车服务质量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遵循“收费与服务对等”原则，严禁只收费不服务。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经营单位要不断改进停车收费管理，制定停车管理标准化规程并向社会公布。收费人员要着装标准，操作规范，对停放在公共泊位的车辆进行及时打票和巡查，而且能够自觉将乱停乱放的自行车、电动车摆放至非机动车泊位内。针对道沿上有机动车乱停乱放的现象，收费人员要及时向执法人员反馈，并及时催挪违停车辆，有效保障了群众出行环境和安全。城市管理局要加强对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经营单位的日常巡查监管力度，督促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经营单位加强对停车收费员业务培训，严肃查处各类违规违纪行为，提高停车便民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市民满意度。停车设施经营者要提高收费技术水平，引进无感支付系统，实现“一次签约、永不扫码”的便捷服务，车主最快只需2秒即可完成缴费离场，从技术上杜绝乱计费问题发生。

十一、方案执行时间

本次价格方案争取在2023年3月底前上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附件：1-1澄江市道路内临时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调整前后对比

1-2澄江市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调整前后对比

1-3澄江市未成立业主大会的住宅小区业主共有部分的停车设施收费标准调整前后对比

2-1澄江市道路内临时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拟调整标准与周边城市对比

2-2澄江市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拟调整标准与周边城市对比

2-3澄江市未成立业主大会的住宅小区业主共有部分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拟调整标准与周边城市对比

　 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2月3日

|  |
| --- |
| **附表1-1：澄江市道路内临时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调整前后对比** |
| 区 域 | 车 型 | **现 执 行** | **拟 调 整** |
| 8：00—22：00 | 8:00⁓22:00连续停放14个小时内 | 白天时段（8：00—20：00） | 夜间时段（20:00⁓22:00） | 8:00⁓22:00连续停放14个小时内 |
| 首小时（元/半小时） | 首小时后（元/半小时） | 2小时内 | 2小时后 |
| 一类区域 | 小型车 | 1.5 | 2 | 累计收费不超过30元 | 1元/20分钟 | 1.5元/20分钟 | 0.5元/20分钟 | 累计收费不超过30元 |
| 大型车 | 2 | 3 | 累计收费不超过40元 | 1.5元/20分钟 | 2元/20分钟 | 1元/20分钟 | 累计收费不超过40元 |
| 二类区域 | 小型车 | 1 | 1.5 | 累计收费不超过20元 | 0.5元/20分钟 | 1元/20分钟 | 不收费 | 累计收费不超过20元 |
| 大型车 | 2 | 2.5 | 累计收费不超过30元 | 1元/20分钟 | 1.5元/20分钟 | 不收费 | 累计收费不超过30元 |
| 说 明 | 停车不超过20分钟（含）免收停车服务费，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收。 | （一）收费以20分钟为1个计时单位，不足1个计时单位的不收取费用。（二）一类区域中的环湖路至抚仙湖围合区域、右所镇新村线欢乐大世界至化石地自然博物馆路段在旅游旺季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停车收费可实行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不得超过70%。 |
| **附表1-2：澄江市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调整前后对比** |
| **现 执 行 标 准** | **拟 调 整** |
| （一）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游览参观景点配套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 类别 | 车型 | 8：00—20：00 | 20：00—次日8：00 | 连续停放累计24小时内收费不超过(元) | 计次 | 类别车型 | 白天时段（8：00—20：00） | 夜间时段（20：:00⁓次日8：00） | **8**:00⁓次日8：00连续停放24小时内 |
| 首小时（元/小时） | 首小时后（元/小时） | 首小时（元/小时） | 首小时后（元/小时） |
| 室内 | 小型车 | 3 | 4 | 2 | 3 | 30 | 20 | 小型车 | 1.5元/半小时 | 0.5元/半小时 | 累计收费不超过20元 |
| 大型车 | 4 | 5 | 3 | 4 | 40 | 25 |
| 室外 | 小型车 | 2 | 3 | 1 | 2 | 30 | 15 |
| 大型车 | 3 | 4 | 2 | 3 | 40 | 20 |
| (二)澄江市除道路内临时停车、景区、住宅小区外具有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医院、学校、车站等配套的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 | 室内 | 一类区域 | 小型车 | 3 | 3 | 2 | 3 | 30 | 15 |
| 二类区域 | 2 | 3 | 2 | 2.5 | 25 | 10 |
| 一类区域 | 大型车 | 4 | 5 | 3 | 4 | 40 | 20 | 大型车 | 2元/半小时 | 1元/半小时 | 累计收费不超过30元 |
| 二类区域 | 3 | 4 | 2 | 3 | 35 | 15 |
| 室外 | 一类区域 | 小型车 | **2** | **3** | **2** | **2.5** | **25** | 10 |
| 二类区域 | 1 | 2 | 1 | 1.5 | 20 | 8 |
| 一类区域 | 大型车 | 3 | 4 | 2 | 3 | 30 | 15 |
| 二类区域 | 2 | 3 | 2 | 2.5 | 25 | 10 |
| 说明 | 20分钟内免费，不足一个计时单位的按一个计时单位收费。 | （一）收费以30分钟为1个计时单位，不足1个计时单位的不收取费用。（二）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游览参观景点配套停车场、抚仙湖沿岸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停车场在旅游旺季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停车收费可实行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不得超过70%。 |
| **附表1-3：澄江市未成立业主大会的住宅小区业主共有部分的停车设施收费标准调整前后对比** |
| **类别** | **车 型** | **现 执 行 标 准** | **拟 调 整** |
| 收费标准 | 包月（元/车位·月） | 收费标准 | 包月（元/车位·月） |
| 室内 | 小型车 | 1元/小时，8元/24小时 | 200 | 1元/小时，6元/24小时 | 150 |
| 大型车 | 2元/小时，12元/24小时 | 300 | 2元/小时，10元/24小时 | 200 |
| 室外 | 小型车 | 0.5元/小时，6元/24小时 | 150 | 0.5元/小时，6元/24小时 | 90 |
| 大型车 | 1元/小时，10元/24小时 | 250 | 1元/小时，8元/24小时 | 150 |
| 访客等临时停车收费 | 小型车 | 10元/次 | 无 |
| 大型车 | 5元/次 |
| 免费时长 | 20分钟内免费，不足一个计时单位的按一个计时单位收费。 | 30分钟内免费，不足一个计时单位的按一个计时单位收费。 |

|  |
| --- |
| **附表2-1：澄江市道路内临时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拟调整标准与周边城市对比** |
| **区 域** | **车 型** | **澄 江** | **昆 明** | **红塔区** |
| **白天时段（8：00—20：00）** | **夜间时段（20:00⁓22:00）** | **8:00⁓22:00连续停放14个小时内** | **白天时段（8:00⁓20:00）** | **夜间时段（20:00⁓次日8:00）** | **8:00⁓22:00** |
| **2小时内** | **2小时后** |
| 一类区域 | **小型车** | **1元/20分钟** | **1.5元/20分钟** | **0.5元/20分钟** | **累计收费不超过30元** | 4元/半小时 | 5元/小时 | **3元/小时** |
| 大型车 | 1.5元/20分钟 | 2元/20分钟 | 1元/20分钟 | 累计收费不超过40元 | 封顶收费10元/次 | 4元/小时 |
| 二类区域 | 小型车 | 0.5元/20分钟 | 1元/20分钟 | 不收费 | 累计收费不超过20元 | 2.5元/半小时 | 4元/小时 | 2元/小时 |
| 大型车 | 1元/20分钟 | 1.5元/20分钟 | 不收费 | 累计收费不超过30元 | 封顶收费8元/次 | 3元/小时 |
| 三类区域 | 无 | **2元/半小时** | **3元/小时** | 无 |
| **封顶收费5元/次** |
| 免费时长 | （一）收费以20分钟为1个计时单位，不足1个计时单位的不收取费用。（二）一类区域中的环湖路至抚仙湖围合区域、右所镇新村线欢乐大世界至化石地自然博物馆路段在旅游旺季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停车收费可实行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不得超过70%。 | 15分钟内免费，不足一个计时单位的按一个计时单位收费。 | 30分钟内免费，不足一个计时单位的按一个计时单位收费。 |
| 以一辆小型车白天时段停在道路内50分钟的收费举例，澄江一类区域收费2元、二类区域收费1元，昆明市一类区域收费8元、二类区域收费5元、三类区域4元，红塔区一类区域3元、二类区域2元；以一辆小型车白天时段停在道路内两个小时的收费举例，澄江一类区域收费6元、二类区域收费3元，昆明市一类区域收费16元、二类区域收费10元、三类区域8元，红塔区一类区域6元、二类区域4元；以一辆小型车全天24小时停在道路内的收费举例，澄江一类区域收费30元、二类区域收费20元，昆明市一类区域收费106元、二类区域收费68元、三类区域53元，红塔区一类区域42元、二类区域28元。澄江拟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均明显低于昆明市和红塔区。 |

|  |
| --- |
| **附表2-2：澄江市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拟调整标准与周边城市对比** |
| **澄 江** | **昆 明** | **红塔区** |
| 车型 | 白天时段（8：00—20：00） | 夜间时段（20:00⁓次日8：00） | **8**:00⁓次日8：00连续停放24小时内 | 区域 | 车型 | 白天时段（8:00⁓20:00） | 夜间时段（20:00⁓次日8:00） | 车型 | 白天时段（8:00⁓22:00） | 夜间时段（22:00⁓次日8:00） |
| 首小时（元/**半**小时） | 首小时后（元/**半**小时） | 首小时（元/小时） | 首小时后（元/小时） | 首小时（元/小时） | 首小时后（元/小时） | （元/小时） |
| **小型车** | **1.5元/半小时** | **0.5元/半小时** | 累计收费不超过20元 | 一类区域 | 小型车 | 3 | 1.5 | 2 | 1 | **小型车** | **3** | **1** | **0.5** |
| 大型车 | 4 | 2 | 3 | 2 |
| 大型车 | 2元/半小时 | 1元/半小时 | 累计收费不超过30元 | 二类区域 | 小型车 | 2 | 1 | 1 | 1 |
| 大型车 | 3 | 2 | 2 | 1.5 | 大型车 | 5 | 2 | 1 |
| （一）收费以30分钟为1个计时单位，不足1个计时单位的不收取费用。（二）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游览参观景点配套停车场、抚仙湖沿岸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停车场在旅游旺季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停车收费可实行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不得超过70%。 | **三类区域** | **小型车** | **1.5** | **0.5** | **1** | **1** |
| 大型车 | 2 | 1.5 | 1.5 | 1.5 |
| 15分钟内免费，不足一个计时单位的按一个计时单位收费。 | 30分钟内免费，不足一个计时单位的按一个计时单位收费。 |
| **附表2-3：澄江市未成立业主大会的住宅小区业主共有部分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拟调整标准与周边城市对比** |
| 类别 | 车 型 | **澄 江** | **昆 明** | **红塔区** |
| 收费标准 | 包月（元/车位·月） | 收费标准 | 包月（元/车位·月）备注 | 无 |
| 室内 | 小型车 | 1元/小时，6元/24小时 | 150 | 1元/小时，6元/24小时 | 150 |
| 大型车 | 2元/小时，10元/24小时 | 200 | 2元/小时，10元/24小时 | 200 |
| 室外 | 小型车 | 0.5元/小时，6元/24小时 | 90 | 0.5元/小时，6元/24小时 | 90 |
| 大型车 | 1元/小时，8元/24小时 | 150 | 1元/小时，8元/24小时 | 150 |
| 免费时长 | 30分钟内免费，不足一个计时单位的按一个计时单位收费。 | 30分钟内免费，不足一个计时单位的按一个计时单位收费。 |